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前市监处罚（2026）181 号

乌拉特前旗塔布北稍灌溉工程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案

当事人名称：乌拉特前旗塔布北稍灌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3MA7YNJTB20；

法定代表人：赵官元；

身份证号码：152824196405011215；

营业场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新安镇羊房村村委会；

电话：13848842481；

2026 年 5 月 26 日，我局收到《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 2023、2024 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280 号），文件要求对辖区连续 2 年未按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进行核查清理。2026 年 6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文件要求对乌拉特前旗塔布北稍灌溉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核查：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去世；执法人员在其登记的住所没有发现该公司存在的任何标志；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调取了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信息，该公司存在经营异常至今仍未改正，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填写《立案审批表》及有关证据材料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乌拉特前旗塔布北稍灌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9 日，执法人员按照该公司登记的地



址挂号信邮寄两次询问通知书，均因“原址查无此人”无人签收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深入实地对当事人的住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该企业存在的任何标志，法定代表人已去世。执法人员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查看，该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故该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5月26日，《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3、2024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280号）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6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各1份，证明在登记的住所没有该企业存在的任何标志，找不到该企业；

证据三、2025年6月12日，见证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见证人身份；

证据四、2026年6月22日，执法人员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打印企业档案登记资料1份，证明该企业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仍未改正；

证据五、2026年6月22日，执法人员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打印企业档案登记资料1份，证明公司住所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据六、2026年6月17日，我局第一次邮寄送达当事人询问通知书1份及2026年6月18日邮政部门退回回执1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七、2026年7月9日，我局第二次邮寄送达当事人询问通知书1份及2026年7月10日邮政部门退回回执1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0日，我局在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了关于对部分企业实施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听证告知的公告。并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

综上所述，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